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提供放貸業務(約37,100,000港元)、行政及營運用途(約16,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3,900,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900,000港元擬用作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金額分別約126,900,000港元及約30,000,000港元。

除已指定用作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投資約64,9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外，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已根據其擬定用途獲動用，當中(1)約3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放貸業務；(2)約50,000,000港元用作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投資按金；及(3)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液化天然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